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
113年度訴字第912號

原告 陳蔡秀錦

上列原告與被告最高行政法院等間司法事件，原告不服司法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113年訴字第9、51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查司法院及檢察機關所屬法官、檢察官踐行民、刑事訴訟法等法律之程序，為廣義司法權之行使，其處置應合乎民、刑事訴訟法等法律規定，非屬行政行為，自不生視同行政處分之問題。申言之，有關民事、刑事訴訟中司法權行使是否適當、合法之爭議，悉依民、刑事訴訟法等法律之規定，當事人固得聲請、聲明、起訴，對檢察官或法院之處分、裁判不服，亦得再議、抗告或上訴，均非行政法院審判之範圍；而法官、檢察官均非行政機關，其本於職權之行為係屬行使司法權之行為，既非立於行政機關之地位所為之行政行為，自非行政處分，尚不得對之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以為救濟，其不得提起而提起，即非合法，且無法命補正，自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裁定駁回（最高行政法院89年度裁字第717號、92年度裁字第78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又按當事人主張因行政機關之違法行政行為受有損害，循序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依行政訴訟法第7條規定於同

一程序中，合併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請求損害賠償者，因行政法院就國家賠償部分，自當事人依法「附帶」提起國家賠償時起取得審判權，而案件經行政法院審理後，如認行政訴訟部分因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各款情形而不合法者，此時行政訴訟既經裁定駁回，其依國家賠償法附帶提起國家賠償之訴部分，屬附帶請求之性質，非可單獨提起，自因而失所附麗，應一併裁定駁回（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裁字第140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原告起訴意旨略以：原告對司法院民國113年5月29日113年訴字第9、51號訴願決定（下稱訴願決定）有異議。法院裁定就是直接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，就是行政處分。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聲再字第792號裁定、112年度抗字第311號裁定及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79號裁定已對原告發生法律效果，侵害原告之權益，訴願機關違法行政，顯係包庇犯行，違反憲法第16條規定。訴願程序有多處違法，諸如：原告要求參加訴願程序未獲回覆、承辦人員未就原告司法信箱之提問回覆、承辦人員不願提供全名給原告、原告要求更換承辦人員未果、承辦人員顯有瀆職之嫌疑、最高行政法院未回覆訴願答辯等，均已侵犯原告之權益，應負起損害賠償責任。最高行政法院及本院違反訴訟程序，認事用法顯有疏漏及違背法令之處，程序多項不公平、不公開、不公正，且瀆職及違法行政，漠視原告之權益。並請求：撤銷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抗字第311號裁定及112年度聲再字第792號裁定及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79號裁定。被告最高行政法院、本院均應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億元；大同分局應賠償原告7億9千萬元；司法院應賠償原告5億元；司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應召開記者會道歉等語。經查，依原告起訴意旨，核屬就上述裁定之司法權行使有無違誤之爭議，如有不服，應依相關行政訴訟、民事訴訟法規定聲請再審或提起抗告程序以資救濟，始為正辦。參照前開說明，該等裁定並非行政處分，依法不屬行政救濟範圍內之事項，自應以裁定駁

01 回。則其聲明合併請求損害賠償部分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
02 駁回。

03 四、結論：本件起訴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05 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

06 法官 張瑜鳳

07 法官 傅伊君

08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10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1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12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13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14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 需 要 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01

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03

書記官 方信琇